### 关于公布《三明市水利局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三明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将《三明市水利局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三明市水利局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

三明市水利局

　　2021年1月8日

附件

三明市水利局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名称** | **设定证明的依据** | **备注** |
| 1 | 取水许可申请 | 行政许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  |
| 2 | 水工建筑物抵押登记（注销） | 公共服务 | 抵押人（业主）及抵押权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
|  |  |  |  |  |  |

　　填表说明：1.事项名称应与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布的事项子项名称一致；

　　　　 　　2.每行填写一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及有关内容。